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科函〔2023〕3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申报工作的通知

部属相关单位、部属各高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已启动2023年度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以下简称重大科研仪器部门推荐项目）的遴选工作。为做好重大科研仪器部门推荐项目的遴选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范围及原则

1. 重大科研仪器部门推荐项目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需求，以科学目标为导向，主要资助对促进科学发展、探索自然规律和开拓研究领域具有重要作用的原创性科研仪器的研制。

2. 项目直接费用资助强度在1000万元/项以上（含1000万元/项）。

3. 为规范和加强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管理，基金委制定了《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管理办法》（详见基金委网站[www.nsfc.gov.cn](http://www.nsfc.gov.cn)“政策法规”栏目）。请按照上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



求组织项目申报。

## 二、申报数量

请各单位严格择优限项推荐。每个部属高校限申报 2 项，每个部属单位限申报 1 项。

## 三、注意事项

1. 项目申报需在线填写申请书。项目申请人向依托单位索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grants.nsfc.gov.cn>，按照“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在线撰写申请书，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项目类别选择“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亚类选择“部门推荐”。

2. 申请人应当按照《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详见基金委网站 [www.nsfc.gov.cn](http://www.nsfc.gov.cn)）有关要求申请项目。

3. 依托单位审核申请书后，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及本单位的项目申请清单。为做好档案管理，依托单位需报送相关申报材料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原则，做好重大科研仪器部门推荐项目申报工作，并于 3 月 17 日前将项目申请书（依托单位签字盖章的纸质申请书原件、电子版光盘各一份）及项目清单（列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姓名、依托单位和申请项目应报送的科学部，并加盖公章）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23年1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吴洪振 010-68205245)

